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唐校長廷俊

記錄：闕淳秣

壹、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59 人，實到 99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肆、主席致詞：

一、慶生 ~ 祝福八、九月壽星生日快樂。

二、頒獎 ~ 頒發聯發科技 STEM 造課師證書：潘建宏老師。

伍、校長報告：

一、AI 時代下之自主學習等議題(詳如簡報資料)。

二、兒少保護及通報宣導(詳如簡報資料)。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團隊介紹。

(二)新進教師介紹。

(三)112 年度升學表現為建中 14 位，北一女 7 位。公立高中共 261 人，比例：64.9%，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323 人，比例：80.3%。

(四)112 學年度新生來源分析：新生：402 人，臺北市學校畢業 386 人，占 96.0%；新北市學校畢業 13 人，占 3.23%；其他縣市(含國外小學畢業 1 人)3 人，占 0.74%。

(五)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超額比序採計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中，多元學習表現仍維持總積分(36 分)，但調整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細項分數。

(六)112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 47 節，詳如一覽表。

(七)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9 頁至第 21 頁。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團隊介紹。

(二)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一週不集合。

(三)有關正向管教、霸凌性平及跟騷防制和反毒入班教育宣導：請導師們多加留意管教措施，並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性平事件或跟騷問題，請在第一時間讓學務處知悉，必要時學校將進行相關通報，避免因未通報而觸法，疑似即通報，並避免進行相關案情詢問或調查。另反毒入班教育宣導，預計在週會課時間採線上影片教學。

(四)桶餐地點：七年級、801-803 在各班教室外面，其他班級都在各樓層的電梯旁。

(五)校外教學：

1. 八年級校外教學為 11 月 30 日(四)、12 月 1 日(五)，利用 11 月 29 日(三)第七節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

2. 九年級校外教學於 9 月 26 至 28 日辦理，9 月 25 日(一)第七節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

(六)代導事宜：在排定 112-1 之名單前，開學 1-2 週內會先沿用 111-2 之排代名單，代導日數則計入 112-1 內，再請老師們多協助。

(七)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22 頁。

【提請表決通過】今年教師節禮券以三家超商(統一、全家及萊爾富)擇一發放，表決以統一(7-11)禮券發放，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處工作團隊介紹。

(二)112 年度工程為 112 年度女兒牆暨地坪整修工程、112 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及游泳池整修工程。

(三)有關本校停車管理收費標準為 1 學期 1,000 元，將於 9 月進行停車需求調

查，併於薪資裡扣款。停車時間以上班期間(6時至22時)為主，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擬另案簽報。

- (四)有關防疫物資領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及其他宣導事項，詳如書面資料。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8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 (六)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23頁至第26頁。

四、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工作團隊介紹。
- (二)本校學生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依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導師代表3人(各年級推派1名)、家長會代表3人、學生代表3人(此會推派代表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重複)。
- (三)112學年度導師關懷紀錄表(B表)填寫說明。
- (四)輔導室工作手冊說明(已提供電子檔給各位教師)。
- (五)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27頁至第28頁。

五、人事室報告：

- (一)112學年度人事動態報告。
-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擬訂於本日會後改選，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三)112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112年10月6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112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
- (五)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2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 (六)宣導「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
- (七)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八)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另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宣導周知。
- (九)重申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申請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 2 年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費用均不得重複。
- (十)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29 頁至第 32 頁。

柒、教師會長致詞：

第 28 屆教師會長在這裡希望各位舊雨新知繼續支持與協助教師會，讓弘道國中成為更優質的學校。

捌、家長會長致詞：

承蒙剛剛校長簡報內容 AI 智慧學習，本人深感認同，資訊科技一直創新及進步，如酒駕判決書電子化等，學生學習也需要與時俱進。新的學年開始，弘道國中將在新的校長及新的工作團隊運作下發光發熱，116 年將是關鍵性的年度，期許弘道國中的學子未來升學表現更加優異。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請人事主任說明

表決：方案一贊成者 2 票；方案二贊成者 4 票；方案三贊成者 10 票；方案四贊成者 50 票。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 點 05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暨

期初校務說明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壹、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週一）下午 1：3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59 人，實到 99 人）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四、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主席致詞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致詞

八、家長會長致詞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睿智 創新 宏觀 卓越 關懷

弘道國中

112上校務會議 報告

報告人：校長 唐廷俊



AI智慧學習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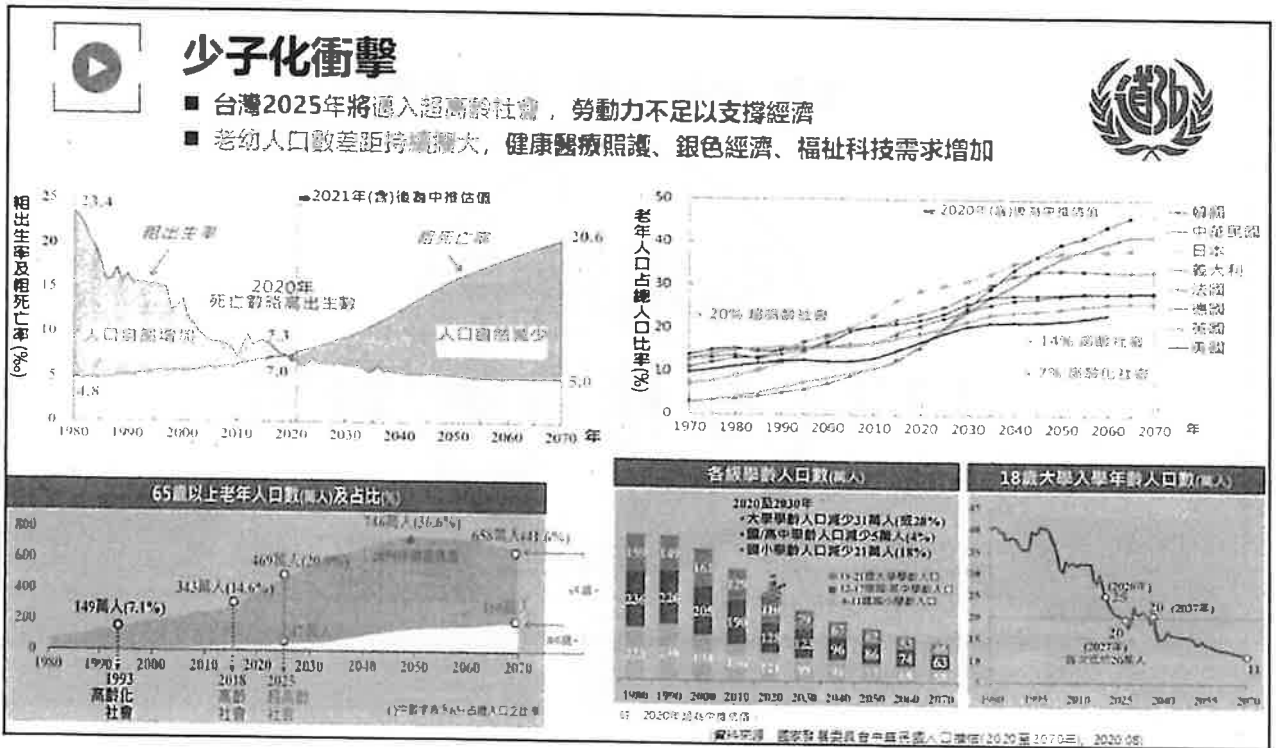
翱翔國際再創巔峰




AI時代下之自主學習

陳振遠 校長
112年8月11日







預見未來

對於**未來工作**，依賴單一技能過一世的時代已過去；

一技之長還不夠，**合作**比競爭重要，**經驗**比錢有價值，**做自己也玩創業**



7,500萬工作消失


+

13,300萬新職位誕生

||

十年後的工作，


85%尚未被發明出來



The Shift

未來工作
在哪裡?

The Future of Work
is Already 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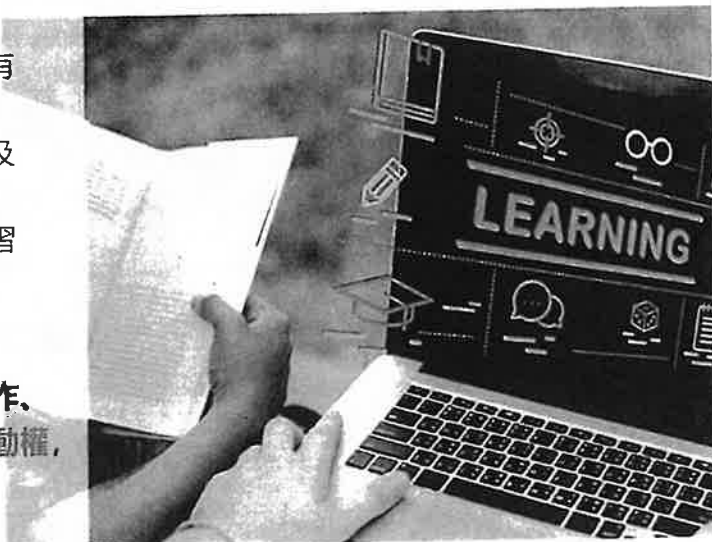
需轉型成為

- 1) 跨領域專才者
- 2) 創新的連結者
- 3) 熱情的創造者

「自主學習≠自學≠自習」

- ✓ 自主學習為彈性學習時間的一種安排，是有目的的學習
- ✓ 老師會提供幾種規劃模式供學生選擇，以及過程會從旁修正輔導
- ✓ 學生可以依據他想加強學習的領域提出學習計畫，最後讓學生檢視自己的學習成果

“自主學習看重的是：
自主提出學習計畫，及同儕間互相合作、
培養團隊精神的過程，掌握學習的主動權，
增加創造性與變化性



◎ 資料來源：<https://tw.amazingtalker.com/blog/zh-tw/k12/71922/>

AI難以取代的兩大類職業



- **抽象類職業：**指那些需要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直覺、創造力、說服力的職業，從事者有工程師、教授、管理人員、劇作家、藝術家等。這類職業屬於創造性職業，需要人們運用思維、情感、意識解決問題，而這些是AI技術的弱項。
- **個性化動手類職業：**指那些需要環境適應能力、視覺和語言辨識能力以及人際交流能力的個人化職業，從事者有廚師、護士、保姆等。
- 抽象類職業需要具備思維、情感和意識，個人化動手類職業需要具備環境適應能力、視覺和語言辨識能力以及人際交流能力。而這些能力是AI暫時不具備的，所以這兩大類職業是AI難以取代的。



AI時代必備的五種關鍵能力



- 一：專業頂尖，成為工作領域的頂級人才
- 二：人際交流，擁有真正的社交能力和情感共鳴能力
- 三：組織領導，做同仁的心理諮詢師
- 四：終身學習，應對未來變化
- 五：人機協作，掌握人與AI的融合技能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民中學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術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9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符合1個領域獲得積分6分」；服務學習調整上限為12分，「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者獲得積分4分」。(111學年度入學國中生適用)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術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符合1個領域獲得積分6分」；服務學習調整上限為12分，「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者獲得積分4分」。(111學年度入學國中生適用)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 (一)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二)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三)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五)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重申
教育部
主管高級
中等學校
學生在校
作息時間
規劃注意
事項



四、辦理臺北市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

- (一) 依據：星光書苑實施計畫、南青陣實施計畫、職人町實施計畫、風箏少年牽引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場域，本局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學生輔導關懷服務據點方案。
 2. 「星光書苑」係於北區新民國中(星光書苑)提供高關懷學生定時定點之服務，透過規劃學生感興趣之課程，幫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新民國中服務北投區各級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起至8時30分止，活動內容包括課後輔導、共餐時間、主題活動。



3. 「南青陣」係於109學年度起結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職學國際青年發展中心，以及臺北市南華高中共同辦理「The Hub_南青陣(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方案計畫，提供臺北市15至18歲中途離校或國中畢業未找到人生方向之學生週一至週四下午1點30分至6時多元職涯試探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職涯試探、職能培力、社會關懷服務共學及企業參訪試探課程。
4. 「職人町」係於111年2月16日於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正式開辦之「青少年職人成長營(The goal_職人町)」計畫，服務對象為15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及中途離校之學生，人數以15-20人為原則。本計畫課程結合社區大學資源，透過理論及實作之餐飲課程安排，協助是類學生穩定就學，或找到就業方向考取證照，提供其自我試探與職場銜接之學習場域，包含社區大學多元試探課程(每週三、四)、餐飲理論業態探索(每週二)，及餐飲實作證照輔導課程(每週五)。
5. 「風箏少年牽引計畫」係本局於111年3月結合家扶基金會台北青角據點，辦理之「111年度家扶基金會台北青角—風箏少年牽引方案計畫」，提供本市15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及中途離校之學生多元服務，藉由不同主題活動，引導青少年認識自我建立自信心，並進一步確立未來生活定向。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審核機制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2)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十一、中等學校生理假規定

- (一) 依據本局 112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17703 號函辦理。
- (二) 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應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
- (三) 本市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業設生理假假別選項，並與病假分列，爰學生倘因生理日就學有困難，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
- (四) 本市中等學校倘為紙本請假，務必設定生理假假別獨立選項，並與病假分列，生理假不得列為病假假別。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請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每年應至少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性別主流化議題 3 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 1 小時），以培養其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時，務必落實自我檢核，並填具自我檢核表留校備查，「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自我檢核表」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非年度課程及活動自我檢核表」置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自我檢核表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素養



1. 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2. 請督導教育同仁務必參加教師研習中心、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普特融合課程。每年應達時數如下：
 - (1) 校長及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3 小時。
 - (2) 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 (須含「課程調整」主題) 研習每年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
 - (3) 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18 小時。
 - (4) 特殊教育助理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9 小時。
 - (5) 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6 小時。

落實推動各教育階段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



適應欠佳學生應先行提供有效的一般性教育介入，學校針對校內其在校情形依本市訂定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流程辦理，透過模式支持學生外，亦可主動向學校特教組、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特教諮詢。上開模式係整合校內相關輔導資源進行問題診斷與輔導工作，依據學生各校學習表現、在校成績、出缺勤、心理測驗等資料，經教師轉介(含家長提出及各處室篩檢)之適應力欠佳學生由輔導室受理列冊追蹤，各處室共同合作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學生經評估有跨處室整合需求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



推動淨零排放，落實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



依據：環境教育法、食農教育法、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田園城市實施計畫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學校配合該年度教育部環教重點更新學校環教指標，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學校所有職工師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提報 (EEIS) 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未落實申報之機關首長有罰則)。
2.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每校需有 1 位執行環教業務滿 1 年之環教認證時數 24 小時指定人員，認證效期為 5 年，屆期前 3-6 個月可展延 1 次，請各校務必依法辦理，留意學校環教人員認證情形。
3. 落實節電與節水措施，並結合課程及活動落實於校園生活中；將戶外教學與環境教育結合，讓校外教學更有教育意義。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1. 依據學生服儀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A 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2. 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依據學生服儀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情感教育」：如同學互動未遵守份際、交往言行不當、違反性別相處規範、肢體碰觸互動失當或不當親密行為、未經允許擅自進入異性獨處之室內者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定義不明確），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辦理。

當你真心渴望某樣東西時，
整個宇宙都會聯合起來幫助你完成。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讓頂尖的孩子學會感恩
讓可愛的孩子找到亮點
讓辛苦的孩子感受到愛和希望

報告人：唐廷俊

MYHOMETTJ@GMAIL.COM | [HTTPS://WWW.FACEBOOK.COM/](https://www.facebook.com/)

○ 關心兒少, 你我有責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

112年8月28日(一)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唐廷俊 校長



今日宣導內容

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
家暴、目睹家暴、
性平(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事件之辨識通報處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自殺/自傷辨識與協助
之綜合性宣導



1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兒少保護通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施用毒品，出入不當場所，遺棄，不當照顧，遭受傷害...) **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知情不報者，依法應處
6,000-3萬元罰鍰。



2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家庭暴力通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知情不報者，依法應處
6,000元-3萬元罰鍰。



3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性平通報】：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知情不報者，將罰3-5萬元罰鍰。

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不需要求證事實與否，也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避免使案情複雜化。**

4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校安通報】：教育局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2482號函，各校知悉學生有**自殺或自傷（自我傷害行為、自殺意念）**情事時，務必進行**校安通報**。

類別	定義	行為樣態	通報類型
自我傷害	透過傷害自己得到情緒抒發、吸引注意或關愛等，但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願。	重複拔頭髮、以頭撞牆從事危險行為、咬傷或割傷自己等。	校安通報
自殺意念	有自殺想法，但無具體計畫或行動。縱有計畫或遺書，但未有任何行動（如購買工具等）者，亦屬此類。	透過任何形式如週記、社群軟體、言語、圖片等，表示想死、活不下去等。	校安通報

責任通報有希望，
避免疏忽成遺憾。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教務處報告事項

壹、教務處團隊介紹：

- 一、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師。幹事—莊栢睿先生、鍾智揚先生。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師。協助行政—孫韻嵐師。
- 二、註冊組：組長—張雅妮師。幹事—李佳憲先生、蔡椀儒小姐。
- 三、設備組：組長—招募中。幹事—陳姿錦小姐、賴美靜小姐(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林嘉琪師。
- 四、資訊組：組長—蔡章明師。協助行政—莊楨清師。

貳、新進教師介紹：

一、新進正式教師：

曾正一主任(數學)、陳文彬師(數學)、陳筱恬師(歷史)、黃朝楠主任(公民)、吳菁蓉師(特教)。

二、代理教師：

黃詩芸師、陳品妤師、劉師呈師、丘正芝師(國文)；孫韻嵐師(英語)；許修瑜師(數學)；葉璞之師(生物)；唐嘉敏師、何亞凡師(地理)；李婕菱師、呂季芳師(專輔)；蘇沛滢師(家政)；邱少源師(體育)；陳資敏師、黃碧琴師(特教)。

三、兼(代)課教師：

薛文芳師(國文)、吳依瑾師(國文)、黃郁芳(英語)、王月娥師(歷史)、余鎮遠師(公民)、張雁華師(音樂)、許心柔師(美術)、洪學禹師(生科)、金從善師(生科)、蔡景和師(童軍)、劉惠心師(健教)、王楷文師(資訊)、黃明賢師(閩南語)、黎如敏師(閩南語)、謝妥霞師(閩南語)、林秋美師(閩南語)、張淑貞師(客語)、范春蘭師(客語)、吳秋南師(臺灣手語)。

四、實習教師：

呂浩瑜師(國文)、陳品心師(英語)、林雅婷師(健教)、李佩儀師(音樂)。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12 年度升學表現

建中：14 位，北一女：7 位。公立高中共 261 人，比例：64.9%，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為 323 人，比例：80.3%。

二、112 學年度新生來源分析

新生：402 人，臺北市學校畢業 386 人，占 96.0%；新北市學校畢業 13 人，占 3.23%；其他縣市(含國外小學畢業 1 人)3 人，占 0.74%。

序號	學校	就讀人數	比例
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71	17.66%
2	臺北市立東門國民小學	58	14.42%
3	臺北市立福星國民小學	43	10.69%
4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24	5.97%
5	臺北市立西門國民小學	20	4.97%
6	臺北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18	4.26%
7	臺北市立河堤國民小學	9	2.23%
8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小學	9	2.23%
9	臺北市立萬大國民小學	8	1.99%
10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小學	8	1.99%

三、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超額比序採計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中，多元學習表現仍維持總積分(36 分)，但調整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細項分數。

均衡學習 24 分-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符合 1 個領域得 6 分；

服務學習 12 分-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4 分。

四、112 學年度校本減課節數共 47 節，詳細減課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黃春滿	1
	英語	侯秀穎	1
	數學	張雅婷	1
	自然	吳紀蓉	1
	社會	李能傑	1
	科技	蔡毅	1
	藝術	張婷宜	1

	健體	姚友雅	1	1
	綜合	李佳容	1	1
級導師	九年級	林悅平	2	
	八年級	吳繡美	2	
	七年級	黃奕齊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孫韻嵐	4	
	資訊組	莊楨清	2	
	訓育組	唐嘉敏	3	
	衛生組	黃詩芸	3	
	衛生組	蘇沛滢	4	
	生教組	何亞凡	4	
校代表隊	田徑隊	夏文龍	2	
	弦樂團	孫兆玓	2	
雙語推動	綜合	陳昕岑	2	
教師會	理事長	蔡嘉偉	4	
	文書	王曉涵	2	
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0	4
	輔導團員	姚友雅	0	4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學務處報告事項

壹、學務處團隊介紹：

一、學務主任：黃朝楠

二、訓育組長：林宜葶 協行：唐嘉敏、黃詩云

三、生教組長：劉師呈 協行：何亞凡

四、衛生組長：杜毓凱 協行：蘇沛滢 護理師：徐晨熙、黃育婷

五、體育組長：邱少源 幹事：盧春錦、洪銘穗

專任運動教練：曾昱誠 民俗輔導員：陳曉文

實習老師：李佩儀、林雅婷

貳、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一週不集合。

參、正向管教：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正向管教措施，應避免有不當的言語或體罰，造成不必要的困擾甚至有違法之虞。

肆、霸凌性平及跟騷防制：同仁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性平事件或跟騷問題，請在第一時間讓學務處知悉，必要時學校將進行相關通報，避免因未通報而觸法，疑似即通報，並避免進行相關案情詢問或調查。

伍、反毒入班：依據教育局函文，每年度各年級各班需進行一小時的反毒入班教育宣導，預計在週會課時間採線上影片教學。

陸、桶餐地點：七年級、801-803 在各班教室外面，其他班級都在各樓層的電梯旁。

柒、校外教學：

一、八年級校外教學為 11 月 30 日(四)、12 月 1 日(五)，利用 11 月 29 日(三)第七節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

二、九年級校外教學於 9 月 26~28 日辦理，9 月 25 日(一)第七節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

捌、代導事宜：在排定 112-1 之名單前，開學 1-2 週內會先沿用 111-2 之排代名單，代導日數則計入 112-1 內，再請老師們多協助。

玖、導護值週：校門口值週導護(學務處組長及協行)及評分值週(專任教師)將於第二週開始實施，麻煩各位同仁協助。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總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壹、總務處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 曾正一（分機 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出納組長 李淑如（分機 52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文書組長 闕淳秣（分機 55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事務組長 支秉榮（分機 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事務組幹事 彭麗虹（分機 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等業務。

黃惠婷（分機 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防災等業務。

警 衛 蔡睿陽、林琴芳、周景裕、黃忠健（分機 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等業務。

工 友 王鳳美（分機 120）：校長室環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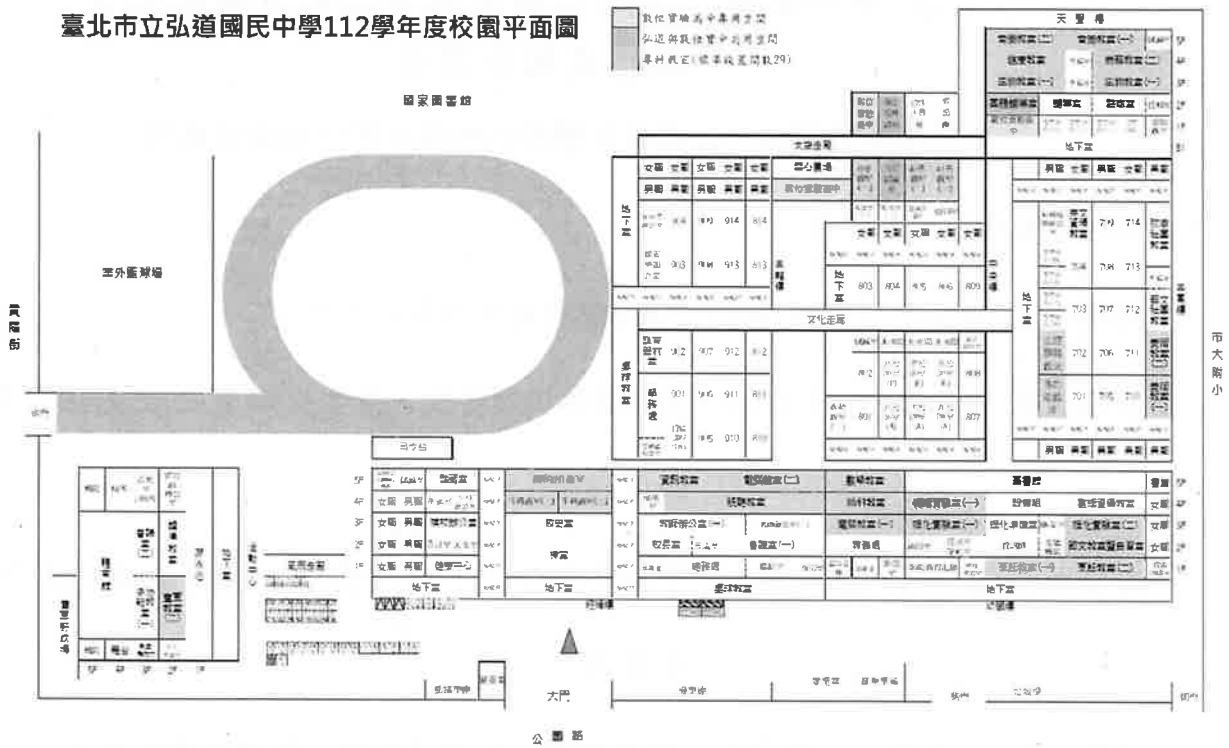
宋照明、陳宇浩（分機 513）：校園設備修繕及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貳、112 年度工程：

一、暑假修繕工程項目

	工程	地點	進度
1	112 年度女兒牆暨地坪整修工程	各樓 5F	8/29 竣工
2	112 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	各樓層	11/30 竣工
3	游泳池整修工程	活動中心泳池	待定

二、開學後工程位置與影響範圍



游泳池整修既加溫設備更新工程規劃中

112年度天花板暨牆面材料劣化修繕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 9/1-11/30，針對教學區材料劣化部分辦理現勘確認待施作範圍，確認工區及工期後將儘量避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

參、停車管理：

一、收費標準為1學期1,000元，將於9月進行停車需求調查，併於薪資裡扣款。

二、重申本校停車管理規範：

(一)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停車時間：

1. 平日日間停車：以上班期間(6時至22時)為主，若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擬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2. 平日夜間暨假日停車：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

肆、防疫物資領用：

(一)酒精：**乾洗手**用。

1. 辦公室：配置1-2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

2. 班級：配置 1 瓶防疫專用酒精噴瓶，原則上以每週一、三、五，上午 7:35-7:50 可至總務處憑瓶登記補給。(若有特殊需求，經由老師同意即可適時補給。)

(二)消毒水：**環境清潔**用。

每日上午 7:30 由工友先生事先稀釋漂白水為消毒水，請自備水桶取用適量的消毒水。

(三)快篩劑：配合防疫規定辦理，並由學務處及人事室分別發放給學生及職員。

伍、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1. 預演：112 年 9 月 18 日(一)上午 8:20 起。(地震就地避難及疏散避難)

2. 正式演練：112 年 9 月 21 日(四)上午 9:21。(地震就地避難及疏散避難)

陸、其他宣導事項

一、修繕事宜：

1.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 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3. 考量報修人對於報修問題較為清楚，未來專業廠商到校維修後，將由事務組邀集報修人同時到場確認維修狀況及了解後續使用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們接獲事務組邀請，能多多協助與配合，感恩！

二、國慶籌備會從 7/19 至 10/11 租借本校活動中心 3 樓多功能教室作為辦公室。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 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

失能或死亡。

3. 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8 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柒、教師考績獎金將於 8/31 入帳。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輔導室報告事項

壹、輔導室團隊介紹：

輔導主任：顏婉玲、輔導組長：林雅卿（新任）、資料組長：姚瑞瑜、特教組長：蔡靜怡

兼任輔導教師：陳佳琳、柯佩蓉、李尚懋

專任輔導教師：李碧蕙、呂季芳（新進）、李婕菱（新進）

特教教師：蔡嘉偉、楊哲芬、吳菁容（新進）、陳資敏（新進）、黃碧琴

本學期學校有 1 名特教教師，須全時支援大理高中國中部，故少 1 員額。

幹事：呂佩真

貳、本校學生評議委員會代表選舉：

依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導師代表 3 人（各年級推派 1 名）、家長會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此會推派代表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重複）。

以上相關代表人選，請於 9 月 28 日前提提交名單至輔導室，以利後續陳核作業，感謝。

（註：導師代表委請 3 位級導師協調人選、學生代表委請學務處協調人選）

參、112 學年度導師關懷紀錄表(B 表)填寫說明：

一、未來不再發放紙本導師關懷紀錄表（B 表），七、八、九年級全部採取線上填寫。

二、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 1 筆談話紀錄，重點摘要紀錄即可。高關懷個案或日常表現狀況較多的學生則資料盡量填寫詳實。（部分重大犯罪案件之犯罪者，連國小的 B 表都被調出來看。因此提醒老師，填寫 B 表其實是在保護老師，這個工作非常重要，不能省略。）

三、導師關懷紀錄表（B 表）請妥善保存，務必維護學生隱私，做好個資管理。

肆、輔導室工作手冊說明(提供電子檔)：

一、第 1 至 9 頁是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彙整輔導室本學年度的重要業務，請參考。

- 二、第 10、11 頁是教師與學輔人員輔導職責，老師可以根據自己的職務，去對應三級輔導中個人所應負責之輔導工作內容。
- 三、第 12 至 20 頁提供了部分學生問題行為的辨識與輔導策略，歡迎老師們參考使用。
- 四、最後提供校園各類學生事件的處理 SOP，及性平事件處理流程圖，供老師們參閱。



輔導小語：這個世界很可愛，別急著失望。給自己和別人多點耐心，讓自己和別人都可以活出自己想要的樣子。

你不喜歡自己的時候，
讓我喜歡你吧。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人事室報告事項

壹、112 學年度人事動態：

一、退休教師：王聖吉、吳依瑾、李祚季、廖秋玫、程婉珍。

二、新進教師：學務主任黃朝楠、總務主任曾正一、陳文彬（數學）、陳筱恬（歷史）、吳菁容（特教）。

三、代理教師：體育組長邱少源、生教組長劉師呈、黃詩芸（國文）、陳品妤（國文）、孫韻嵐（英文）、許修瑜（數學）、葉璞之（生物）、唐嘉敏（地理）、何亞凡（地理）、李婕菱（專輔）、呂季芳（專輔）、陳資敏（特教）、蘇沛滌（家政）、劉建忠（特教支援大里高中）。

四、留停復職教師：王睿愛老師。

貳、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擬訂於本日會後改選，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參、112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肆、112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為摶節經費，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受檢。爰請本校符合同仁依規定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伍、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陸、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

柒、宣導「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三、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四、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五、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始得借調或兼職。為符兼職兼課相關規範，同仁如有前開情事，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辦理。並請同仁遵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規範。

- 捌、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玖、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
- 拾、有關本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及本市各級學校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關事宜，請相關處室對當事人宣導及書面告知，並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紀錄。
- 拾壹、重申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申請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 2 年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其它費用均不得重複。
- 拾貳、重申人事室依規定每月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員工出勤查核及 1 次加班查核，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規定：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學期中採調整延長上班時間，並集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減少到班時間。
 - 二、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是以，學校專任教師(含兼導師)實施榮譽出勤，上下班免簽到及簽退，惟出勤時數每週應達 40 小時。
 - 三、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四、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班。
- 拾參、重申行政中立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為貫徹學校嚴守行政中立，請加強宣導不得在校園內刊載政黨文宣品或利用公物（如網路資源、公佈欄等），宣導政治活動訊息。

拾肆、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轉150或160。(2)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1300x@tp.edu.tw (4)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拾伍、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拾陸、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教育人員自85年2月1日起)如具有可購買年資，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1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10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因此，同仁如有相關可購買年資並擬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務請依前開期限辦理，以維護本身權益。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校 112 年 6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委員提議特教教師不應歸屬於綜合領域之被選舉人，建議修正本校委員組成相關規定。依會議決議，擬定方案後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p> <p>三、依相關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通過。</p>
辦法	<p>一、經輔導室及人事室共同擬訂 3 個方案，並已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說明，各方案說明如下：</p> <p>(一) 方案一：選舉委員 16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代表 9 人：不分科，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 2. 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 <p>(二) 方案二：選舉委員 16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代表 9 人：不分科(以票數高低排定序位，每個領域以當選 1 人為限，依次選出前 9 高票的領域代表。 2. 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 <p>(三) 方案三：選舉委員 16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代表 10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特教領域各一人。 2. 教師兼行政代表 6 人。 <p>(四) 方案四：維持原設置辦法</p> <p>二、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實施之。</p>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方案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 16 人：</p> <p>1、教師代表 9 人，<u>不分科</u>，<u>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u>。</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p> <p>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7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p>	<p>三、本會置委員 <u>19</u>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 16 人：</p> <p>1、教師代表 9 人，<u>分國文、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u>。</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p> <p>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p>	<p>一、選舉委員內教師代表修正為不分科，由得票最高之 9 人當選。</p> <p>二、於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即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外聘委員 2 人，免於耗費過多資源尋覓外聘委員，且外聘委員人數為原有人數 11%，不易影響校內委員之決議結果。</p> <p>三、教師代表及行政代表均為本校教師，本校正式且在職教教師約 93 人(以 111 學年度統計)，教師代表及行政代表合計 16 人，平均每 6 人即有 1 個教評委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並建議請各位教師投票時平均投給各領域，即可普及每個領域都有代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p> <p><u>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由教師票數第 9 高票者或教師兼行政第 7 高票者協調，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u></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7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p> <p>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依 9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7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方案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 16 人：</p> <p>1、教師代表 9 人，<u>以票數高低排定序位，每個領域以當選 1 人為限，依次選出前 9 高票的領域代表。分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u></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p>	<p>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 16 人：</p> <p>1、教師代表 9 人，<u>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u></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p> <p>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p>	<p>一、選舉委員內教師代表修正為不分科，並限制各領域每個領域以當選 1 人為限，避免同一領域重複當選。</p> <p>二、於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即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外聘委員 2 人，免於耗費過多資源尋覓外聘委員，且外聘委員人數為原有人數 11%，不易影響校內委員之決議結果。</p> <p>三、教師代表及行政代表合計 16 人，平均每 6 位教師即有 1 個教評委員，教師投票時可平均投給各領域，透過行政代表調節各領域實際委員人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1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7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2-5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p> <p><u>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由兼行政代表得票數高低調整補足，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u></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7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2-5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p> <p><u>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依9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7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u></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方案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 16 人：</p> <p>1、<u>教師代表 10 人，分別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教等領域各一人。</u></p> <p>2. <u>教師兼行政代表 6 人</u>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 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p>	<p>三、本會置委員 <u>19</u>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p> <p>(二) 選舉委員 16 人：</p> <p>1、<u>教師代表 9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u></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 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p>	<p>一、選舉委員調整為教師代表增加 1 人為 10 人、教師兼行政代表減少 1 人為 6 人。</p> <p>二、於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即辦理是類案件時，應外聘委員 4 人，除尋覓委員不易，外聘委員之出席費用高昂，且外聘委員人數為原有人數 17%，可能影響校內委員之決議結果。</p> <p>三、各領域因課務需求不同，教師人數亦有落差，例如國、英、數領域教師數為 10-20 人，科技領域加上行政代表，可能造成特定領域人數少卻有多位委員之情形。</p> <p>四、區分領域當選如未來教育政策變更，例如領域增加，或區分雙語、非雙語教師等，難以維持一領域一代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最多圈選 <u>6</u>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p> <p><u>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由兼行政代表得票數高低調整補足。</u></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u>7</u>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p> <p>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依 9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7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